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64號

原告 丞邦快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楊啓志律師

林鼎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子琨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1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